

類 科：公產管理

科 目：公產管理法規（包括國有財產法規、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及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國有財產法規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，歷經多次修正，請分述其各次修正重點，並分析其修正方向對國有不動產管理之正面及負面影響。（25分）
- 二、某私立大學為擴建校舍，需用某國立大學經管但已無需繼續使用之國有土地，該私立大學應如何取得土地產權？其應備要件及辦理程序各如何？請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分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軍方經管之某處國有不適用營地，經核定辦理遷建，並以該營地為變產置產財源。嗣該轄區之市公所為闢建道路需用該營區之部分土地，請問該市公所得以何機關名義及以何種方式取得土地？其辦理程序如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機關（不含軍事機關）辦理何種採購，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、決標之規定？（25分）